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玲玉(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0164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3月24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100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陳常務委員義聰、陳醫師彥廷、蔡常務委員志明、王常務委員盛銘、王常務委員棟源、吳執行長永隆、褚副執行長文煌、蔡審查醫師召集人東瑩、吳委員信忠、王委員人豪、劉委員賢哲、林委員順華、劉委員亦修、曾委員水坤、黃委員明裕、劉委員三奇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組

100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陳常務委員義聰	陳醫師彥廷	王常務委員盛銘
王常務委員棟源（請假）	吳執行長永隆	蔡審查醫師召集人東螢
吳委員信忠	王委員人豪（請假）	林委員順華
劉委員亦修	曾委員水坤	黃委員明裕
劉委員三奇	陳雅琪小姐	陳碧苓小姐
葉姿伶小姐	劉月枝小姐	

本局醫務管理組

歐欣舒（請假）

臺北業務組	專門委員	林麗瑾	李麗華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陳懿娟	
	醫療費用四科	周曉馨、莊春燕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王淑華	
		王珮琪、張志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劉委員賢哲（請假）

主席：蔡魯組長

記錄：邱玲玉

蔡志明常務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99 年度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結論：

- 一、因 100 年「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取消適用治療對象事前審查，牙醫特約院所需至健保 VPN 登錄及查詢該病患是否曾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此系統正積極於 VPN 網站建置中，未完成前，院所收案仍請應依計畫之規定辦理。
- 二、另 100 年「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調整三階段支付標準點數，故 100 年起收案者方可依 100 年計畫規定辦理，99 年收案者則須依 99 年規定辦理，本計畫相關修訂已逐步納入醫令化自動檢核，惟於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完竣前，本組將以人工方式檢視其申報之正確性。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二代健保修法重點說明。

結論：目前正積極辦理二代健保宣導活動，本局將會舉辦至少一千場次的全國性宣導活動，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於舉辦各項會員活動時，如有適合的場次，請協助安排本業務組前往說明，使會員更加深入了解二代健保。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本局 100 年 2 月 22 日「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有關「牙醫即時抽訪之分析探討」案之決議事項。

結論：請牙總台北分會再次宣導各會員醫師自律，正確申報醫療費用，提供就醫民眾詳實的診療資訊，並於醫療費用收據詳列當次診療明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增修「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檔案分析資料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配合「100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相關規範之醫管措施，本組將於每月檔案分析資料增列「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三階段給付項目之個別申報件數及總點數等相關資料。
- 二、同意增修「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第五項、執行內容，檔案分析絕對指標項目之排除條件，註(3)輔導追蹤作業檔案分析資料，增列排除「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案件類別 15)」。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 100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下專業審查事務委託勞務契約相關內容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100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下專業審查事務委託勞務契約」第八條履約管理，第十七款：乙方對於本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相關事項或涉甲方公權力行使事項，不得逕自發函予甲方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等疑義，請牙總台北分會依本局「總額自主委託專業審查管理作業方式」進行輔導作業。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本轄區是否訂有電子病歷作業方式及相關審查規範供審查參考。

臺北業務組說明：

- 一、依本局現行推動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

替代方案」作業規定，特約院所可配合執行以病歷電子檔送審作業者，得向本局轄區之分區業務組申請以病歷電子檔送審。作業初期，牙醫院所申請實施範圍為 X 光片。

二、院所若有意願參加本方案，請具文向本業務組提出申請，本組將輔導院所進行測試作業，經測試成功後，通知院所自最近一次抽審開始採「雙軌送審（紙本病歷與 PACS 影像）」作業；經連續兩次雙軌送審，確認院所上傳電子檔品質可供審查後，通知院所自下次抽審起，改採「單軌送審」作業，全面以本局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傳送電子檔資料送審。

決議：依臺北業務組說明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